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來信要求各系碩士班修訂修業規定，因此本系據此提會修訂：

針對教育部對於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審查意見之待改善規劃，已提送 110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摘要總結如下：

一、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二、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u>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u>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u>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u>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新增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u>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u> <u>三二</u>、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四三</u>、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u>五四</u>、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先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